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公
告

發交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
撥交字號：（八十九）連建農字第〇二八五號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「馬祖列島燕鸥保護區」。

依據：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(八八)農林字第八八〇三一〇六八號函核定：「林姓」

公告事項：

保護區範圍面積：七一・六一六六公頃（範圍位置如附表圖）

二、規劃：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（如附表圖）

(一)、核心区：陆塘部分，面积一·九一七一公顷

(三)、綠銼區：海城魯分、西和五九、六九、九五、公以

三、管束事項：

(二)、共同管帶事項：

禁止各處開採、建設、疏浚、採取土石、採集或砍伐植物、或其他破壞自然生

等行為。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形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。

有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
一、核心区特别管制事項：

1、全年嚴禁民眾攀登或進入核心區，但為學術研究或自然教育目的者不在此限，惟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

2、非燕鸥繁殖季節(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)，漁民得登岸採擷貝

區保護利用於

二、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緩街區內嚴禁鳴喇叭、放煙炮、餵飼海鳥或其他

(四)、其他管制事項：

其他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各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、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市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台東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市政府、馬祖縣政府、馬祖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市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台東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市政府、馬祖縣政府、馬祖市政府。

縣史劉立奉